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64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慧瑛

朱秋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捌仟壹佰零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被告與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簽訂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第14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嗣原告輾轉受讓取得法商佳信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原告據

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5月21日共同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貸款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小額貸款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1.99%固定計算，還款方式依約按期平均清償，共分60期，於每個月6日償付。嗣法商佳信銀行於94年12月20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讓與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於94年12月21日公告於新聞紙，是原告已合法受讓該債權，並依法取得系爭債權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94年12月5日止，尚積欠伊50萬8,10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台灣新生報影本、金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4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原告雖聲請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查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已逾50萬元，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，且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